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文競賽要點

一、宗旨：為提高學生對語文研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收宏揚文化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競賽組別：依年級分為一年級組、二年級組。

三、競賽項目、時限及內容：

(一) 國語朗讀：每人均限 4 分鐘，題目在競賽前 5 分鐘當場抽籤。

(二) 閩南語朗讀：每人均限 4 分鐘，題目在競賽前 5 分鐘當場抽籤。

(三) 作文：每人均限 90 分鐘，題目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拘，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四) 寫字：每人均限 50 分鐘，限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所用紙張當場發給，題材當場公佈，字之大小為七公分見方。

(五) 國語字音字形：每人均限 10 分鐘，試題當場公佈，不得使用鉛筆及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(六) 閩南語字音字形：每人均限 15 分鐘，試題當場公佈，不得使用鉛筆及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(七) 國語演說：每人 5 至 6 分鐘，題目在競賽前 30 分鐘當場抽籤。

(八)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1.就圖片表述：每人 3 至 4 分鐘，比賽前 30 分鐘抽題。

2.提問：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每個人問答時間 2 分鐘。

四、各班參賽學生代表人數及選拔程序：

(一) 普通班、職業類科：國語朗讀 1 人、閩南語朗讀 1 人、作文 2~3 人、寫字 1~2 人、國語字音字形 1~2 人，國語演說各班 1 人，閩南語演說、閩南語字音字形採自由報名，均請各班國文教師協助遴選。

(二) 美術班、音樂班、舞蹈班、體育班因人數較少，可選擇自由參加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請於 4 月 14 日 (週五) 放學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試務組，逾時不再接受報名，未繳交班級議處負責幹部。

六、競賽時間、地點：

項 目	時 間	地 點	備 註
國語朗讀	4 月 24 日 (週一) 第 5、6、7 節	藍洞教室	題目於參賽學生上台前 5 分鐘抽題，專科教室一為休息室及準備室。
閩南語朗讀	4 月 24 日 (週一) 第 5、6、7 節	專科教室三	集合時間 13:20~13:25 比賽時間 13:30~
作 文	4 月 26 日 (週三) 第 2、3 節	圖書館 1 樓	集合時間 09:00~09:10 比賽時間 09:10~10:40
寫 字	4 月 28 日 (週五) 第 2 節	圖書館 1 樓	集合時間 08:50~09:00 比賽時間 09:00~09:50
國語 字音字形	4 月 27 日 (週四) 第 2 節	圖書館 1 樓	集合時間 08:55~09:05 比賽時間 09:05~09:15
閩南語 字音字形	4 月 27 日 (週四) 第 3 節	圖書館 1 樓	集合時間 10:05~10:15 比賽時間 10:15~10:30
國語演說	5 月 1 日 (週一) 第 5、6、7 節	藍洞教室	題目於參賽學生上台前 30 分鐘抽題，專科教室一為休息室及準備室。
閩南語情境式 演說	5 月 1 日 (週一) 第 5、6、7 節	專科教室三	集合時間 13:00~13:05 比賽時間 13:35~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朗讀：(1)語音 45% (2)聲情(語調、語氣)45% (3)臺風 10%。

(二) 作文：(1)內容與思想 50% (2)結構與修辭 40% (3)書法與標點 10%。

(三) 寫字：(1)筆勢與功力 60% (2)整潔與美觀 40% (3)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 3 分。

(四)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予計分。

(五) 演說：(1)內容 50% (2)語音 40% (3)儀態 10% (4)時間：超過或不足，每 1 分鐘扣 1 分，未足 1 分鐘，以 1 分鐘計。

八、獎懲：

(一) 各項各組均錄取前三名，另擇優錄取佳作或優選若干名，頒發獎狀或獎品以資鼓勵；視選手表現，前三名可從缺。由學校遴選各項代表三人參加 112 年度全縣語文競賽。

(二) 各班選拔之代表若無故缺席，除以曠課論外，並酌情議處。

九、評審人員：由試務組自國文教師中簽請聘任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